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晏小平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7 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程序，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本人出席 8 次董事会，列席 2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晏小平	8	8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投票表决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尽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中，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1. 2017 年 2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①《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②《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 2017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①《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①《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②《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①《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5.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①《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 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密切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联系，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给予了专业指导意见。

四、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7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晏小平

2018 年 3 月 6 日